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代表人：彭惠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

上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106年7月27日新縣稅消字第1060119581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以所有○○○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稱系爭車輛)，汽缸排氣量1799立方公分，於106年7月2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與身心障礙者○○○為一親等直系親屬，惟未設籍於同一戶籍，且查同一戶籍一親等姻親○○○前已於106年7月17日申請將其所有車輛○○○號車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訴願人所請，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歉難照准。訴願人不服，遂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和父親○○○同住照顧，只有本人○○○載父親看病但○○○沒有住在戶籍內也沒有照顧父親，也沒告知我謊報，是本人○○○為○○○的長子同住提供車輛載送父親看病，鄰長可證明，附近期戶籍謄本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依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1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查身心障礙者○○○君所有駕駛執照業已於106年7月17日註銷在案。

訴願人遂於106年7月25日以其所有系爭車輛供身心障礙者即其父親○○○使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前揭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惟查訴願人戶籍設於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身心障礙者○○○則設籍於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是訴願人與身心障礙者並未設於同一戶籍內，核與前開規定車輛需為「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即否准其申請。另查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內之一親等姻親(媳)○○○君，前已於106年7月1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以其所有○○○號車輛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是本案身心障礙者○○○因本身無駕駛執照，其戶籍內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已申請並核准1輛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所有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洵屬依法有據。

(二)有關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和父親○○○同住照顧，○○○沒有住在戶籍內也沒有照顧身心障礙者○○○一節。查○○○所有○○○號車，因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於106年7月17日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審查邱君為身心障礙者○○○之兒媳，屬一親等直系親屬，且邱君與身心障礙者設籍於同一戶籍，即新竹縣竹東鎮○○○戶內，符合前揭法令規定，並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此有邱君106年7月17日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邱君及○○○雙方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內政部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檢附之戶籍謄本主張邱君未與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等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理 由

一、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訴願人係身心障礙者○○○之 1 等直系血親，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25 日以其所有系爭車輛供身心障礙者即其父親○○○使用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前揭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然依據上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方得免徵使用牌照稅，訴願人戶籍設於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身心障礙者○○○則設籍於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並未於同一戶籍內，與上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不相符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請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不符否准其申請，認事用法洵屬有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27 日新縣稅消字第 1060119581 號函應予維持。

三、次查訴願人主張其與身心障礙者○○○同住照顧，訴外人○○○沒有住在戶籍內也沒有照顧身心障礙者○○○一節。按上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方得免徵使用牌照稅，爰訴外人○○○係身心障礙者○○○之一等姻親，以其所有○○○號車輛，因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外人○○○與身心障礙者○○○係設籍於同一戶籍內，此有江政興（○○○次子）全戶戶籍資料可稽，且訴外人○○○係身心障礙者○○○之一等姻親，符合前揭法令規定，並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故訴願人主張訴外人○○○與身心障礙者○○○並未實際同住，係對於上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有所誤解，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文科（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1 8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302）興隆路二段 265 號）